伽师县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贴项目

政策公告

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，让党的惠民惠农政策有效落实，确保每一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都用到群众身上，现对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贴项目资金公告如下。

1. 政策依据

国务院发布了《进一步完善退耕还林政策措施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发﹝2002﹞10号）

二、补助对象

新一轮退耕还林退耕户

三、补助标准

退耕还林补助资金1600元/亩，五年内分三次发放，第一年补助900元/亩，第三年补助300元/亩，第五年补助400元/亩。

退耕还草每亩退耕地发放补助1000元，第一年补助600元/亩（其中：种苗费150元/亩，补助450元/亩），第三年补助400元/亩。

四、发放方式

银行卡发放

五、发放时限

实行按年发放的方式

六、政策咨询和监督投诉

群众如对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贴项目资金发放工作有意见建议的，可拨打以下电话。

**1.伽师县财政局**

主要负责人（局长）：赵红，联系电话：09985713220

经办人（股长）：麦黑木提江·艾克木，联系电话：09985713220

**2.伽师县自然资源局**

主要负责人（局长）：姜波，联系电话：135\*\*\*\*5868

退耕还林经办人（科长或股长）：依拉木·赛买提，联系电话：133\*\*\*\*8715

退耕还草经办人（科长或股长）：夏克兰木·依明江，联系电话：155\*\*\*\*2114

**3.伽师县农村信用社**

主要负责人（主任）：旦心灵，联系电话：09986723301

经办人（业务部门负责人）：阿斯木古丽·艾海提，联系电话：09986723301

伽师县自然资源局

2022年6月12日